



賴文輝 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ai Man Fai,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



致荃灣區議會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主席：

動議成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非常設工作小組

上次3月10日舉行的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，通過臨時動議為批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撥款時訂立特別條件：「代理荃灣區代表隊的，必須盡力提升地區足球風氣，並且確保財政透明，以及接受荃灣區議會監察，否則將失去區議會撥款，並且不會獲區議會認可繼續代表荃灣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任何賽事。」

區議會每年撥款支持區足球代表隊，目前香港足球發展千瘡百孔，審計署報告更揭發足球總會管治方式嚴重落後，香港足球正值改革關鍵時刻。本會並無意介入區足球代表隊的內部訓練與管理，然而，由於區足球代表隊在足總全人大會有投票權，故此區足球代表隊必須接受區會撥款監察，推動地區足球發展，並且支持香港足球改革。

因此，本會有迫切性成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非常設工作小組，其職權範圍如下：

1. 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撥款運用；
2. 聯繫管理本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及香港足球總會；
3. 審視及處理下屆足球總會聯賽代表參賽資格，若有需要時更換代表團體；
4. 向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作定期報告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。

我們動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，全權代表本會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撥款運用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繫管理本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及足球總會，審視及處理本區足球代表隊參與下屆足球總會聯賽的資格，以及更換管理代表隊的團體的可行性。



動議：賴文輝議員

和議：劉志雄議員

2020年5月4日